

2013年報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僅供識別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五年財務摘要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佛山聯創華聯」	指	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
「勝宏」	指	勝宏企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清盤人」	指	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並不承擔個人責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解除）
「重組協議」	指	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孫粗洪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正式重組協議，以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新股份；(iv)發行股份予債權人；(v)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vi)實行安排計劃；及(vii)集團重組，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安排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有關與本公司債權人作出之安排計劃，安排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
蔣斌先生
黃慧妍女士

審核委員會

孫克強先生(主席)
蔣斌先生
黃慧妍女士

薪酬委員會

蔣斌先生(主席)
孫克強先生
黃慧妍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慧妍女士(主席)
孫克強先生
蔣斌先生
蘇家樂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sunlinkgroup.com.hk>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2336>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1,191,000港元，較去年下降31%（二零一二年：334,135,000港元），而毛利為8,35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66%（二零一二年：24,25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下降主要由於銷售二手半導體及電腦主板產品所帶來之收入及溢利下跌所致。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擁有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確認滯銷存貨撥備3,154,000港元亦導致本集團之毛利下跌。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1,414,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262,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53,000港元，而去年為263,14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3港仙，去年則為28.29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不再有去年錄得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及集團重組之收益分別為227,219,000港元及30,589,000港元、因客戶需求下跌導致本集團二手半導體及電腦主板產品所帶來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擁有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確認滯銷存貨撥備所致。

前景

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業務，以抵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之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營商環境競爭日益加劇，而邊際利潤亦逐步收窄。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現有業務，並將謹慎地尋求新業務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及長遠之興盛發展。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往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此外，本人亦藉此向各位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入為185,9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二零一二年：263,66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手半導體產品之銷售額下跌。經營溢利減少72%至3,5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46,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標準化半導體產品所產生的邊際利潤減少，以及銷售二手半導體產品之收入下跌進而導致溢利減少的綜合效應。本集團主要為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有出售含有可循環再用半導體元件的二手傳輸設備。於回顧年度，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繼續放慢，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導致電子產品價格及邊際利潤持續下降及削弱本集團半導體產品業務之盈利能力。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較去年減少36%至45,2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474,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由去年之溢利2,827,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之虧損3,827,000港元。業績令人失望主要由於該業務之上網本及筆記本電腦主板工程及設計服務之收入及溢利下降，以及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就滯銷存貨及呆賬確認撥備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上網本及筆記本電腦主板工程及設計服務之客戶訂單顯著下跌，很大程度上是間接由於平板電腦日漸普及，令市場對上網本及筆記本電腦之需求減少。此外，本集團擁有50.21%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附屬公司分別確認滯銷存貨及呆賬撥備3,154,000港元及1,328,000港元，亦令該業務於本年度產生重大分部虧損。作為應對該業務之電腦主板產品線表現欠佳之措施的一部份，該業務已於本年度開展液晶顯示屏(LCD)背光電路之工程服務。該項新業務代表裝置解決方案產品工程服務之業務擴展以及為該業務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414,000港元，惟於去年則錄得溢利262,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收入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其他全面開支76,000港元），為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收益，亦令致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414,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全面收入總額

業務回顧(續)

262,72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53,000港元，去年為263,14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03港仙，去年則為28.29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不再有去年錄得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及集團重組之收益分別為227,219,000港元及30,589,000港元、因客戶需求下跌導致本集團二手半導體及電腦主板產品所帶來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以及本年度確認滯銷存貨及呆賬撥備合共4,684,000港元所致。於本年度，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措施之部份，本集團已動用其部份手頭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定期存款，且賺取銀行利息收入4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7,000港元)，並在認為適當時向第三方作短期墊款，且賺取貸款利息收入3,3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6,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下跌36%至8,7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2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不再有有關本公司復牌事宜之重組費用及於本年度內並無再錄得本集團之財務擔保負債虧損，乃因與本公司債權人之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生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03,4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2,273,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21,1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918,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9,6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949,000港元)計算)維持於穩健的5.13倍水平(二零一二年：8.76)。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36,475,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32,500,000港元或47%(二零一二年：68,97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放緩所致。

於本年度，本金總額為558,000港元的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2港元兌換為約2,7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本公司已贖回本金總額4,164,000港元的若干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年末，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及本金總額分別為3,2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46,000港元)及3,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000港元)，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於年末後，本金總額為313,000港元的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約1,56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本公司已贖回本金總額2,965,000港元的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增加1,251,000港元，至156,1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93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賺得全面收入總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年末，本集團之借款包括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3,2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4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權益維持於156,1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93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約2%的低水平(二零一二年：4%)。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維持審慎的外幣風險管理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外匯風險透過維持外幣貨幣資產及相應貨幣負債的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支出的平衡而降至最低。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的租金有經營租約承擔5,7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2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6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二年：約120名)。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9,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26,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職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蘇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保興資本」)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之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中國大亨」)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黎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兼任行政總裁。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強大業務網絡。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直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材料、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孫先生為保興資本及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新洲發展」)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亦為百靈達國際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莫那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國際金融、企業融資、企業規劃、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出任多間國際銀行、會計師行、香港機場管理局及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行政職務。孫先生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蔣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彼曾擔任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蔣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蔣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妍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資訊科技學士學位。黃女士現擔任項目經理，並擁有組織變革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之工作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陳玉儀女士，公司秘書

陳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莫那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亦為保興資本之公司秘書、中國大亨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新洲發展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節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該摘要並不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9%，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30%。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8%，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18%。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黎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
蔣斌先生
黃慧妍女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資料更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最新資料：

1. 蘇家樂先生已退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2. 孫粗洪先生已退任百靈達國際之主席職務，並調任為百靈達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3. 孫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	69.93%

附註：此等股份由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lliant Capital」)持有，Brilliant Capital乃Grace Able Limited(「Grace Abl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ace Able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rilliant Capital之董事及Grace Abl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	69.93%
Grace Abl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	69.93%
Brilliant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附註)	69.93%

附註：此等股份由Brilliant Capital持有，Brilliant Capital乃Grace Abl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ace Able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rilliant Capital之董事及Grace Abl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Grace Able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指孫先生、Grace Able及Brilliant Capital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佛山聯創華聯(本公司於之前間接持有52.38%權益，現間接持有50.21%權益)已與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於之前持有佛山聯創華聯47.62%股權，現持有45.64%股權)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據此，佛山聯創華聯同意購買，而廈門華聯同意供應生產微控制器之原材料，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6,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佛山聯創華聯與廈門華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供應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元(約3,150,000港元)，以及供應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由於廈門華聯為佛山聯創華聯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廈門華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自廈門華聯之原材料總額為人民幣321,000元(相當於約404,000港元)。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信納所訂立之上述交易：

- (i) 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ii)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並無足夠之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之結論如下：

- (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此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此等交易已超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經參考市場薪酬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持平之了解。

偏離事項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管理層架構，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蘇先生」）（主席）及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8至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續)

誠如該節所披露，蘇先生及孫先生均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蘇先生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蘇先生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4/4	1/1
黎明偉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	4/4	1/1
蔣斌先生	4/4	1/1
黃慧妍女士	4/4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一直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蘇家樂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黎明偉先生擔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蔣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蔣斌先生	1/1
孫克強先生	1/1
黃慧妍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黃慧妍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黃慧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處理董事會繼任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慧妍女士	2/2
孫克強先生	2/2
蔣斌先生	2/2
蘇家樂先生	2/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500,000港元。年內，已支付68,000港元予中匯安達作為提供包括就中期報告之審閱提供協助之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孫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以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孫克強先生	2/2
蔣斌先生	2/2
黃慧妍女士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2. 審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3. 審閱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4.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5.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常規及審核範疇；
6.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乃為協助達成業務目標、確保資產不會被挪用以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則該名具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之人士）正式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通知期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惟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2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inkgroup.com.hk /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23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7至79頁所載之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致)。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足夠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及 11	231,191	334,135
銷售成本		(222,835)	(309,885)
毛利		8,356	24,250
其他收入	8	4,261	2,2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4)	(2,621)
行政開支		(8,755)	(13,62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1	(1,328)	-
營運(虧損)/溢利		(990)	10,285
融資成本	9	(430)	(619)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10	-	227,219
集團重組之收益	10	-	30,589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25	-	(3,7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0)	263,7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6	(90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1,414)	262,8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經扣除稅項：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0	(7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14)	262,724
下列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3	263,149
非控股權益		(1,767)	(349)
		(1,414)	262,800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5	263,106
非控股權益		(1,309)	(382)
		(414)	262,724
每股盈利	18		
基本(每股港仙)		0.03	28.29
攤薄(每股港仙)		0.03	27.34

隨附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842	5,60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1,683	26,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36,475	68,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30	1,883
短期應收貸款	22	-	12,250
即期稅項資產		1,252	3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163	81,918
		203,403	192,2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31,501	14,68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4,567	3,560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6	3,26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302	2,694
即期稅項負債		-	1,013
		39,635	21,949
流動資產淨額		163,768	170,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610	175,930
非流動負債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6	-	7,246
遞延稅項負債	27	2	124
		2	7,370
資產淨額		169,608	168,5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725	10,697
儲備	29	145,463	144,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188	154,937
非控股權益		13,420	13,623
權益總額		169,608	168,560

第27至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予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蘇家樂
董事

黎明偉
董事

隨附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損 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債權人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	89	321	(440,685)	(303,295)	16,021	(287,27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43)	263,149	263,106	(382)	262,724
資本重組	28 (i)	(185,546)	(15,409)	-	-	-	-	200,955	-	-	-
股份認購	28 (ii)	7,500	142,500	-	-	-	-	-	150,000	-	150,000
與股份認購有關之交易成本	28 (ii)	-	(75)	-	-	-	-	-	(75)	-	(75)
公開發售	28 (iii)	1,865	35,431	-	-	-	-	-	37,296	-	37,296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交易成本	28 (iii)	-	(1,150)	-	-	-	-	-	(1,150)	-	(1,150)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	28 (iv)	400	7,600	-	-	-	-	-	8,000	-	8,000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6	-	-	-	1,264	-	-	-	1,264	-	1,264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27	-	-	-	(209)	-	-	-	(209)	-	(209)
集團重組	10	-	-	64,907	-	-	-	(64,907)	-	-	-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016)	(2,0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7	184,306	-	1,055	89	278	(41,488)	154,937	13,623	168,56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97	184,306	-	1,055	89	278	(41,488)	154,937	13,623	168,56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42	353	895	(1,309)	(414)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6	28	559	-	(74)	-	-	-	513	-	513
與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		-	(6)	-	-	-	-	-	(6)	-	(6)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6	-	-	-	(549)	-	-	240	(309)	-	(30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32	-	-	-	-	-	-	-	-	1,264	1,264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及32	-	-	-	-	-	-	2	2	(2)	-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進行股權 交易之收益	33	-	-	-	-	-	-	156	156	(15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5	184,859	-	432	89	820	(40,737)	156,188	13,420	169,608

隨附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0)	263,708
調整：			
折舊	13	919	677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25	-	3,766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10	-	(227,219)
集團重組之收益	10	-	(30,589)
銀行利息收入	8	(486)	(757)
來自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	(3,307)	(966)
融資成本	9	430	619
應收一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3	1,328	-
撇減存貨	13	3,356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20	9,239
存貨之變動		(18,184)	(3,0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變動		31,179	11,0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變動		(947)	1,577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16,819	(26,80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變動		1,046	(17,85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款項之變動		(2,392)	306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28,341 (1,989)	(25,579) (3,097)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6,352	(28,676)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8	486	757
已收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	8	3,307	966
投資短期應收貸款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250	(12,2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970)	(2,235)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5,073	(12,7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6)	-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26	(4,164)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82)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32	1,264	-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	28 (ii)	-	149,925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28 (iii)	-	36,146
償還投資者提供之貸款(附註1)		-	(28,000)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現金流出	10	-	(43,000)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2,016)
		(2,988)	113,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8	(6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918	10,365
		121,163	81,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163	81,918

隨附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及(ii)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公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現為「控股股東」)之Grace Able Limited(「Grace Able」)為最終控股公司。Grace Able及控股股東均不會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完成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後,本公司之股份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

自此,臨時清盤人開始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投資者、孫粗洪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各方」)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專有期間,供其準備及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藉此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完成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續)

訂立排他性協議後，在投資者協助下，本集團成立若干特殊目的公司以重新啟動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勝宏企業有限公司(「勝宏」)持有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佛山聯創華聯」)52.38%之註冊資本。是次注資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方訂立正式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以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新股份；(iv)發行股份予債權人；(v)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vi)與本公司債權人實行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及(vii)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建議重組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撤銷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在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為全面收益表和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將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滿足特定條件時於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已經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提及之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全面收益總額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以及推出適用於非綜合計算之結構性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所有公允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釐清了依據「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市況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之有秩序交易之價格)作為公允值之定義，以及增加公允值計量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上關於公允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開始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本公司之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現有力量能掌控有關活動(如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才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附屬公司之賬目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將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i)該出售代價之公允值加上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以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作出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仍會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於初步確認時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兌換(續)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	9.6%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9.6% - 20%
汽車	9.6%
租賃裝修	20%或未屆滿租賃期內(如為5年以下)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約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視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加工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出現時取消確認：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短期應收貸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有效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償付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固定換股價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份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參考同類非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為負債部份(即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之公允值兩者間之差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權益中之儲備。負債部份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債券被兌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續)

交易成本根據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份之數額直接自權益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發行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予若干僱員。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權益工具授出日按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後，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可供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進行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至於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全額乃以適用於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取之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在綜合損益確認之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之用。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的經濟特性以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重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主要估算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之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或(就採用港元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旗下實體而言)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短期應收貸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風險有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31,501	-	31,501	31,501
其他應付賬款	-	222	-	222	2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2	-	302	302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	3,278	-	3,278	3,265
		35,303	-	35,303	35,2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4,682	-	14,682	14,682
其他應付賬款	-	295	-	295	29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2,694	-	2,694	2,694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	80	8,012	8,092	7,246
		17,751	8,012	25,763	24,917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須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e) 公允值

公允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算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185,980	263,661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45,211	70,474
	231,191	334,135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6	757
來自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307	966
其他收入	468	560
	4,261	2,283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投資者按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 融資提供之貸款	-	41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附註26)	430	578
	430	619

10.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集團重組之收益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大部份計劃債權人批准安排計劃，據此本公司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權益日期結欠該等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已撤銷、解除及全面償還。

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批准安排計劃。經計劃管理人根據安排計劃接納之債項總額已透過下列方式獲全數解除及全面償還：支付現金43,000,000港元、以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227,219,000港元，該收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解除債務：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25）	285,007
即期稅項負債	6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67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473
	286,219
按以下方式償還：	
現金代價	(43,000)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	(8,000)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8,000)
	(59,000)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227,219

集團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前直接附屬公司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被轉移出本集團至安排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集團重組之收益(續)

集團重組之收益(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不再綜合計算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330)
即期稅項負債	(1,52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6,731)

(30,589)

集團重組之收益 30,589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總額 -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現金影響淨值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重組，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特別儲備約64,907,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報告分部被分開管理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及集團重組之收益、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11.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5,980	263,661	45,211	70,474	231,191	334,135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及 開支前分部溢利/(虧損)	3,523	12,746	(3,827)	2,827	(304)	15,573
銀行利息收入	452	678	34	79	486	757
投資者貸款之利息開支	-	(41)	-	-	-	(41)
折舊	(32)	(24)	(887)	(653)	(919)	(677)
所得稅開支	(2)	(737)	(16)	(256)	(18)	(993)
應收一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1,328	-	1,328	-
撇減存貨	202	-	3,154	-	3,356	-
資本開支	11	126	959	2,109	970	2,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2,397	128,026	56,123	57,291	208,520	185,317
分部負債	18,316	6,778	17,830	14,925	36,146	21,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304)	15,573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3,524	1,2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10)	(6,554)
營運(虧損)／溢利	(990)	10,285
融資成本	(430)	(619)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	227,219
集團重組之收益	-	30,589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	(3,7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0)	263,708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208,520	185,3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725	12,562
資產總額	209,245	197,879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36,146	21,7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491	7,616
負債總額	39,637	29,319

11.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85,980	291,715	96	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45,211	42,420	5,746	5,488
總額	231,191	334,135	5,842	5,606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銷售發生地點計算。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客戶A	69,790	49,576
客戶B	-	64,195
客戶C	-	62,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2	891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169)
	116	722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往年撥備不足	-	271
遞延稅項(附註27)	(122)	(85)
	(6)	90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0)	263,70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234)	43,51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19	629
不需評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	(42,661)
往年撥備不足	4	10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6	126
動用未於先前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484)	(79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9	9
其他	-	(12)
	(6)	908

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35	48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520	8,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	465
	9,910	9,226
已售存貨成本	222,404	307,924
折舊	919	677
應收一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1)	1,328	-
撇減存貨	3,356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2,240	2,346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6,2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18,000港元)之職員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於上文分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蘇家樂	-	588	-	-	29	617
黎明偉	-	392	-	-	20	412
孫粗洪	96	-	-	-	-	96
孫克強	72	-	-	-	-	72
蔣斌	72	-	-	-	-	72
黃慧妍	72	-	-	-	-	72
二零一三年合計	312	980	-	-	49	1,341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蘇家樂	-	463	-	-	21	484
黎明偉	-	299	-	-	15	314
孫粗洪	29	63	-	-	3	95
孫克強	60	-	-	-	-	60
蔣斌	60	-	-	-	-	60
黃慧妍	60	-	-	-	-	60
曹紹基	9	-	-	-	-	9
楊孟璋	9	-	-	-	-	9
潘家利	9	-	-	-	-	9
二零一二年合計	236	825	-	-	39	1,100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二年：兩位)，各董事之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三位人士(二零一二年：三位)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39	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5
	776	75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薪酬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披露)之薪酬按薪酬等級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薪金和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之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支付該計劃項下之所需供款。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2,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7,856,000港元）。

1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53	263,149
轉換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融資成本	430	578
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122)	(85)
	661	263,642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72,102	930,287
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37,615	34,098
	1,109,717	964,38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經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附註28(i)及28(iii)）之影響。

由於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48	440	743	431	4,362
添置	2,062	173	-	-	2,235
匯兌差額	(10)	(1)	(2)	(1)	(1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00	612	741	430	6,583
添置	938	32	-	-	970
匯兌差額	166	16	25	14	22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4	660	766	444	7,7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3	40	8	71	302
本年度折舊	425	58	48	146	677
匯兌差額	(1)	-	-	(1)	(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7	98	56	216	977
本年度折舊	622	97	50	150	919
匯兌差額	23	3	2	8	3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	198	108	374	1,9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2	462	658	70	5,84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	514	685	214	5,606

2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64	6,124
在製品	1,301	1,901
製成品	34,618	18,830
	41,683	26,855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7,810	68,9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3)	(1,328)	-
匯兌差異	(7)	-
	36,475	68,975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0,822	33,010
31日至60日	11,628	10,662
61日至90日	1,577	6,392
91日至120日	882	1,598
120日以上	1,566	17,313
	36,475	68,9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3,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3,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5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1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1,566	17,313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3,389	52,088
人民幣	23,086	16,887
	36,475	68,975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1,328	-
匯兌差額	7	-
年終結餘	1,335	-

22. 短期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12,25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收取之有效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年利率24厘至36厘（二零一二年：12厘至36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並可於一年內收回。

2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5,527	9,675
31日至60日	3,137	2,372
61日至90日	1,143	916
91日至120日	731	557
120日以上	963	1,162
	31,501	14,682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5,549	4,571
人民幣	15,952	10,111
	31,501	14,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採購原材料。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不少於90天之信貸期。

25.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為其前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不再綜合計入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二零一二年：約3,766,000港元)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本公司須承擔於緊接安排計劃完成前之財務擔保負債約285,007,000港元。本公司之該等負債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安排計劃獲解除。

26.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時，本公司向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並按年利率1厘計息。

計算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有效年利率為10.12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若干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兌換權並將本金總額約558,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約2,79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28)，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五月，本金總額為約4,164,000港元之若干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支付代價贖回，有關代價之分配方法乃採用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相同之方法，而約3,506,000港元(不包括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49,000港元)及65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109,000港元前)已分別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被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代價金額已於權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約3,278,000港元。

26.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續)

年結日後，本金總額約為313,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約1,56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本金總額約2,965,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贖回。

已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000
權益部份	(1,264)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6,7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有效 年利率10.12厘計算之已計利息	57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利息	(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7,2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有效年利率10.12厘計算 之已計利息(附註9)	4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利息	(43)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513)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3,8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3,265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市場利率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4	-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209
已計入綜合損益(附註12)	(122)	(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	124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7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中包括自起始年度起計五年屆滿之虧損約5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6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28. 股本(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72,507,2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1,069,71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725	10,697

該等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64,780	186,478
資本重組(附註(i))	(1,771,541)	(185,546)
	93,239	932
股份認購(附註(ii))	750,000	7,500
公開發售(附註(iii))	186,478	1,865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附註(iv))	40,000	4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9,717	10,697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v))	2,790	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507	10,725

附註：

- (i)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進行，包括以下各項：

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涉及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按1,864,780,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資本削減導致產生進賬額約185,546,000港元。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有關進賬額用於抵消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續)

(i) (續)

資本註銷

緊隨資本削減後，本公司餘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135,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總額達113,522,000港元全部註銷，導致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至932,390港元，分為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以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1,864,780,000股已發行股份被合併為93,23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溢價註銷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約15,409,000港元已被註銷，並用於抵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加9,906,7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932,39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ii)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投資者(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7,50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142,500,000港元。與股份認購有關之交易成本約為75,000港元。

(iii)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186,478,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資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1,865,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35,431,000港元。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交易成本約為1,150,000港元。

(iv)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

與本公司債權人之安排計劃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表示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據此，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增加40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7,600,000港元。

(v)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本金總額約558,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2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約2,79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債權人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409	(64,907)	-	(425,671)	(475,16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27,856	227,856
資本重組	28 (i)	(15,409)	-	-	200,955	185,546
股份認購	28 (ii)	142,500	-	-	-	142,500
與股份認購有關之交易成本	28 (ii)	(75)	-	-	-	(75)
公開發售	28 (iii)	35,431	-	-	-	35,431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交易成本	28 (iii)	(1,150)	-	-	-	(1,150)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	28 (iv)	7,600	-	-	-	7,600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	1,264	-	1,264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 之遞延稅項		-	-	(209)	-	(209)
集團重組		-	64,907	-	(64,90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306	-	1,055	(61,767)	123,59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4,306	-	1,055	(61,767)	123,59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251	2,251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559	-	(74)	-	485
與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有關之交易成本		(6)	-	-	-	(6)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	(549)	240	(3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59	-	432	(59,276)	126,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因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所收購各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差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協議後，特別儲備之全部金額約64,907,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儲備

此項儲備為本公司發行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直接發行成本(如適用)。

(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撥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30. 股份支付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同日終止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計劃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1.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lobal Champion Technology Limited(「Global Champion」)透過按每股新股份1港元之價格發行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份以籌集資金。當中69股新股份由直接控股公司Smart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 Victory」)認購。餘下30股新股份則由兩名獨立於本集團之人士認購。因此,本集團確認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000港元。

32.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及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偉勝控股有限公司(「偉勝」)及佛山聯創華聯之非控股股東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與深圳市中科融低碳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中科融」)訂立與有條件注資協議,據此,深圳中科融同意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64,000港元)以取得佛山聯創華聯經有關注資擴大後之註冊資本之4.15%。注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並已確認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4,000港元。

33.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進行股權交易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勝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博勝科技有限公司（「博勝」）之24%股權，代價為24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並確認收益約156,000港元。現時，博勝由勝宏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36. 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5	1,2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21	4,697
五年以上	-	676
	5,726	6,628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定，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3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短期福利	1,292	1,061
退休福利	49	39
	1,341	1,100
向兩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之關連公司		
支付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費用	780	65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購買原材料總共約4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5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獨立報告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計	-	-
減：減值撥備	-	-
	-	-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Victory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lobal Champion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70%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
勝宏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
博勝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3,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21,910,000元	-	50.21%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佛山聯創華聯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期24年。此公司由偉勝、廈門華聯及深圳中科融共同擁有，分別持有其50.21%、45.64%及4.15%權益。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期20年。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79%	47.62%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714	5,439
流動資產	38,798	36,431
流動負債	(17,546)	(13,627)
資產淨值	26,966	28,24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3,426	13,4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4,709	42,420
本年度虧損	3,472	1,06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736	505
全面開支總額	2,541	1,12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總額	1,292	536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830)	7,90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36)	(2,1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6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502)	5,804

(c) 重大限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6,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07,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546	141,6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1	219
即期稅項資產		376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8	9
		140,221	141,89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4	235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3,265	–
		3,479	235
流動資產淨額		136,742	141,6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742	141,661
非流動負債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7,246
遞延稅項負債		2	124
		2	7,370
資產淨額		136,740	134,2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725	10,697
儲備	29(b)	126,015	123,594
權益總額		136,740	134,29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約124,3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1,544,000港元)按有效年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5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予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3,080	178,481	304,689	334,135	231,191
年度(虧損)/溢利	(33,275)	(19,680)	(14,285)	262,800	(1,414)
下列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275)	(20,128)	(15,993)	263,149	353
非控股權益	-	448	1,708	(349)	(1,767)
	(33,275)	(19,680)	(14,285)	262,800	(1,4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853	37,696	121,677	197,879	209,245
總負債	(280,186)	(324,843)	(408,951)	(29,319)	(39,637)
	(267,333)	(287,147)	(287,274)	168,560	169,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損)/權益	(267,333)	(287,602)	(303,295)	154,937	156,188
非控股權益	-	455	16,021	13,623	13,420
	(267,333)	(287,147)	(287,274)	168,560	169,608